

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委托单位：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项目名称：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火车站以西约 1 公里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0°29'54.67078"，北纬 38°58'32.46504"。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西域驿路，隔路为耕地；南侧为昆仑大道，隔路为张掖市阿波罗新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张掖市景德石膏粉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张掖交投交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市科德种子有限责任公司和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旧厂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0073.82m²，主要建设铁路专用线 2 条（货 1 线和货 2 线）、集装箱堆场 2 处、仓库 3 座、职工餐厅 1 座、生活办公楼 1 座，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28053 万元，环保投资 9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2025 年 2 月 15 日，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有资料进行了深入研究，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进行了详尽调查；收集了项目区自然环境现状、主要污染源、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的要求，“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甘州区融媒体中心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公示情况

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项目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甘州区融媒体中心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网 址：<https://nginx-gzq.xgsyun.com/gzq/site1/mweb/202502/17/c1122606.html?data=eyJsaW5rSWQiOjAsImFydGljbGVMaWJJZCI6MiwiaXNBcnRpY2xlQXVkaXQiOjAsImFydGljbGVJZCI6MTEyMjYwNiwiXNTa>

GFyZSI6MCwic2l0ZUlkIjoxLCJjb2xJZCI6MjE0LCJyb290VXJsIjoiaHR0cHM6Ly93YW4tZ3pxLn
hnc3l1bi5jb20vliwidG9rZW4iOiIifQ==&xyt=1739755300202。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原创 甘州区融媒体中心 2025-02-17 09:20 浏览量2005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现向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接轨于张掖车站西端咽喉南侧引出的捷安物流专用线，线路正线长0.555km。设货物线2条，货1线有效长457m，货2线有效长360m。货1线设封闭仓1座，规模为470×60m；堆场1座，规模为450×50m；货2线设集装箱堆场2座，规格分别为295×30m和360×50m。货2线东侧设综合办公楼1座，职工食堂及活动中心1座，储存库2座。厂区内设有环形道路。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晏主任

联系电话：1535216111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维

联系电话：13629363004 电子邮箱：
159461786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链 接 :

https://pan.baidu.com/s/1sCaa2nJSg89_i5BtcpP7ag?pwd=7b3n

提取码: 7b3n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4日

编辑：李春娜

责任编辑：王睿

审核人：李晓霞

监制：蒋云

2.2.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甘州区融媒体中心是政府机关履行职能、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官方网站，是政府机关实现政务信息公开、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在其平台进行公示，能较大范围覆盖项目区域的公众和单位。综上所述，首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

2.3、首次公示符合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7）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2月15日，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委托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项目于2025年2月17日在甘州区融媒体中心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要求。

2.4、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要求，于2025年3月5日在甘州区融媒体中心网站进行了《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0日在张掖日报同步进行了《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同时在公示期间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环评报告书完成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为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2、公示方式

3.2.1、报纸公示

（1）登报公示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张掖日报》是张掖市委的机关报，承担着宣传中央、省委，特别是张掖市委、张掖市政府大政方针，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重要责任，服务张掖地区广大读者，是张掖市的主流媒体。

（2）登报公示情况

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张掖日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两次公示，登报公示截图如下：



3.2.2、网络公示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甘州区融媒体中心网站是张掖市甘州区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门户网站，甘州区融媒体中心网站可以为张掖市甘州区提供最权威、最快捷、最全面的新闻资讯并服务张掖地区广大群众，是张掖市的主流媒体，在其网络平台对本项目进行公示，方便公众阅览并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情况

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甘州在线 (https://www.gzxw.com.cn/index/news/detail_news.html?id=86094) 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并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

2025-03-05 10:41:48 编辑：何静 责任编辑：王睿 审核：李晓霞 来源：甘州区融媒体中心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连接：<https://pan.baidu.com/s/1Ryf06dvXpRh9DEiBI4ldFg?pwd=i8zb>

访问码：i8zb

联系人：魏麒麟

联系电话：19994397195

E-mail：1594617863@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拟建项目影响的公众和单位，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Ee2SRcOT77guCm8YZaEg?pwd=davf>

提取码：dav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1594617863@qq.com，或邮寄至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有效。

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5日

附件：

[d41eece5e1ece533b38c568682754d30.doc](#)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3、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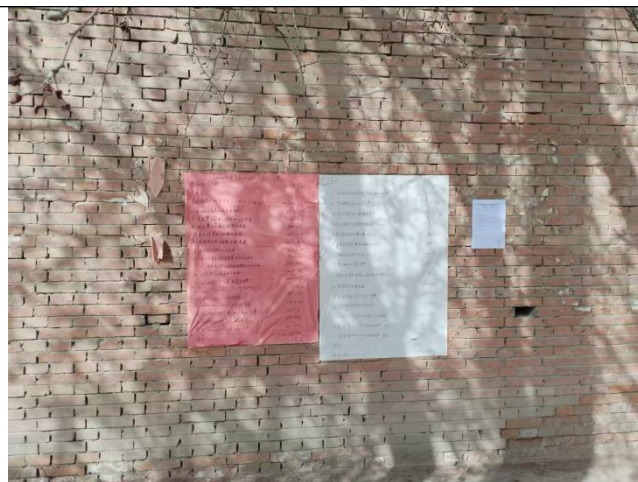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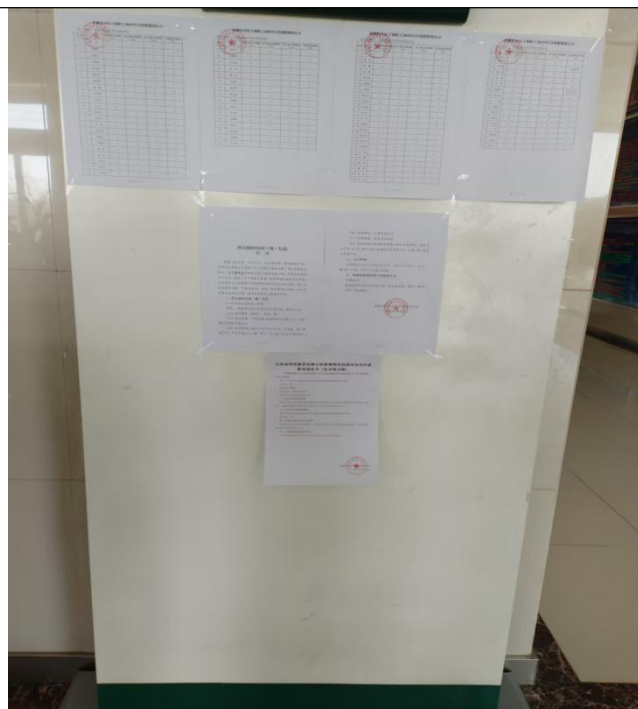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张贴公告对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进行了公示，将项目建设信息进一步传播到公众容易接触到的地方，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充分显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全面性。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3.3、查阅情况及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区公众可通过报纸阅览或登录环评互联网进行查阅、填写调查表进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电话、电子邮件、留言、信件等各类方式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亦未收到反馈回的公众意见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连接和反馈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公众意见的反馈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公示期间，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和反馈方式。截止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3、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和意见、建议。

6、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的要求，在“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和意见、建议。我单位对公众意见采纳与未采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肃省物流集团张掖公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期满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张掖市捷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3月21日

